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7年9月1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2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8日